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宾川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二期）（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将通过“股权合作+EPC”方式实施本项目。本项目拟修复面积85.07公顷，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27,838万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
- **相关风险提示：**收益回收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宾川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牵头方）与北京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宾川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二期），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27,838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大理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成立大理首创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5,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450万元，持股比例为89%；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0万元，持股比例为1%；大理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

本项目采用“股权合作+EPC”的模式进行运作，合作期间项目公司拥有新建项目设备设施所有权和修复后林草地及土地管护权。项目建设内容为 12 座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拟修复总面积为 85.07 公顷。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工程建设及土地管护等各项工作。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大理州交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00072491742W

法定代表人：杨伟

成立日期：2013.7.19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大理市下关镇宾川路 108 号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铁路、机场、车站、停车场、城市轻轨、地下管网、农村公路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土地整治项目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的投资经营；承揽矿产资源开发、绿色矿山建设、砂石骨料规模化生产和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水泥、矿产品、新型混凝土等建材的生产、销售，公路建设物资供应及技术合作等；承揽土地一、二级开发，包括土地平整、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建设设施建设；承揽综合交通和土地整理所涉及的勘测、可研、规划设计、验收等相关咨询服务工作；承揽自然资源、综合交通等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领域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为大理州政府重大交通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筹集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大理州交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大理州交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大理州交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资信良好、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2. 大理交投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00753555254R

法定代表人：赵伯廉

成立日期：2003.8.27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下关镇宾川路 10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人工造林；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生态资源监测；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酒店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大理州交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大理交投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大理交投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大理交投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资信良好、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采用“股权合作+EPC”模式,投资额预计为27,838万元，建设期满后废弃矿山修复成林草地的绿化养护期2年、修复成耕地的土地管护期3年。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合作协议》

甲方：大理交投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合作范围：12 座矿山生态修复及修复后的土地管护。
2. 合作期：暂定为 5 年，即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绿化养护期及土地管护期满并通过验收和整体移交之日止。
3. 项目投资额：27,838 万元（暂定）。
4. 资金来源：自筹。
5. 项目回报机制：工程利润+投资收益。
6. 期末资产移交：项目公司清算退出。
7. 协议生效条件：经合同各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署后生效。

（二）《工程总承包合同》

甲方：大理首创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信息为准）

乙方：北京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建设内容：12 座矿山，其中灰岩矿 6 座、煤矿 6 座，分布于金牛镇、大营镇、州城镇和鸡足山镇，拟修复总面积为 85.07 公顷。
2. 建设期：总工期 730 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 60 日历天，设计工期 90 日历天，施工工期 580 日历天。
3. 竣工结算：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可履行竣工结算相关程序。
4. 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后成立，并自签订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为公司首个矿山修复项目，成功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在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领域持续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取得本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收益回收风险：若项目周期延长可能造成收益回收风险。

解决方案：前期对项目边界及当地砂石指标需求做了大量调研并形成市场报告，结合市场需求制定了详细的工程计划及应急机制，以确保收益回收不受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